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就一項可能全面收購要約之每月更新

董事局接獲Ondra Otradovec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ArcelorMittal的代表)通知,自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該可能之要約的公告後,有關該可能之要約並無重大進展。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問題及暫停股份買賣)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ArcelorMittal發出的該可能之要約)(「該可能之要約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可能之要約的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可能之要約的更新

董事局接獲 Ondra Otradovec 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 ArcelorMittal 的代表)通知,自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該可能之要約的公告後,有關該可能之要約並無重大進展。

進一步更新之公告載列該可能之要約的進展將在合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 收購守則按每月發出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有關要約的確實意 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該可能之要約的時候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該可能之要約可能或不可能繼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本公司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 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 On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 公 告 於 本 公 司 網 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